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同时因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对董事会审议权限进行调整，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以下简称《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以下简称《证券法》）、<u>《中国共产党章程》</u>（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10%</u>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u>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u>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3	新增第三条与第四条	<p><u>第三条</u> 公司根据《<u>党章</u>》规定，设立<u>中国共产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u>（以下简称<u>党委</u>）和<u>纪律检查委员会</u>（以下简称<u>纪委</u>）。党委按《<u>党章</u>》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p> <p><u>第四条</u> 公司设立<u>工会</u>和<u>共青团组织</u>，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4	新增第八章	<p><u>第八章 党委会</u></p> <p><u>第一百五十一条</u> 党委会由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组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p> <p><u>第一百五十二条</u> 党委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u>第一百五十三条</u> 党委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和上级决策；</p> <p>（二）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研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学习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p> <p>（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全面落实监督责任；</p> <p>（五）研究讨论公司党的建设、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干部管理、作风建设等重大事项；</p> <p>（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p>

	<p><u>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讨论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并按管理权限报上级党组织审议；</u></p> <p><u>（七）研究决定对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u></p> <p><u>（八）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u></p> <p><u>（九）党委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工作。</u></p> <p><u>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和经营层做出决定。</u></p>
--	--

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